教育教学基地设备采购合同

（货物）

采购人：南京市中华中学

供应商：江苏美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甲方：南京市中华中学（买方）

乙方：江苏美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教育教学基地设备采购（二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教育教学基地设备采购（二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设备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提供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甲方在需要时能快速准确追溯产品来源及生产过程信息。

1.3 标的数量（规模）：教育教学基地设备.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设备的数量准确无误，若实际交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数量，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短缺设备价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总额[3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教学安排，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教学成本，如临时租赁设备费用等。

1.5 履行地点：中华中学雨花校区 STREAM 中心北侧一楼廊下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包装应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坏，若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货物。同时，乙方需对包装材料的环保性负责，确保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若因包装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圆（1766600 元）人民币。详见附件清单。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若实际采购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不一致，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乙方不得因数量变化而提高单价。若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乙方成本增加，乙方需自行承担，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按日支付总标的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技术资料应包括详细的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电路图等，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排除。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因泄密造成的影响。
3.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若乙方违反此保证，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定期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报告、个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若乙方提供的证件不真实或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还需提供近[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同时，乙方需承担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设备停用期间的损失，如教学进度延误造成的损失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遭受第三方追索，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需提供货物产权无瑕疵的证明文件，如产权证书等。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担保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保函（保险）的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保函（保险）存在问题，乙方需及时更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转包或分包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或交付时间延误，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8.1.2 本项目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交付完毕，甲方接收并全系统正常运行一周后，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流程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虚假信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但如甲方有合理理由延迟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等，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违约行为后，暂停支付款项直至问题解决。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乙方需在供货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数量统计清单及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未按时缴纳税费导致甲方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并承担更换产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更换产品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按更换产品价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教学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乙方还需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按日支付总标额的[0.5%]的违约金。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到达现场，需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甲方教学活动不受太大影响。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质量及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需建立售后服务热线，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到乙方售后服务人员。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乙方需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并提供维护建议。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若乙方不配合验收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需在验收前提供设备自检报告，确保设备已通过自身检测。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问题导致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货物，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需对包装过程进行记录，以备甲方查验。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资料应采用中文编制，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准确理解。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若乙方未按时通知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按日支付总标的额[0.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安排接货人员和场地，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安全隐患，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整改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若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提供证明，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尽量避免对正常教学活动产生影响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南京市中华中学（公章）　　乙　　方：江苏美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大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捷

联系电话：025-52681033　　联系电话：18061279616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